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3年8月28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春华水务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4.298亿元授信事项，期限一年，交易金额占本行资本净额1%以上，构成重大关联交易同时占比控制在监管要求以内。

二、关联方介绍

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目前注册及实收资本10.61亿元，由呼和浩特市国资委持股89.95%、内蒙古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持股9.99%、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0.05%，法定代表人朝鲁。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我行2.91%股权并向我行派驻监事，我行依据相关规定将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纳入我行关联方管理。

三、定价政策

我行与内蒙古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四、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

2023年8月15日，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风险管理

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8月28日，内蒙古银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本行、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